

内地与香港婚姻家庭安排正式生效

《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第 639 章）（《条例》）和《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婚姻家庭安排》）今日（二月十五日）正式生效。

在《婚姻家庭安排》的新机制下，两地法院可以相互承认和强制执行对方就该安排所涵盖的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决，让当事人可免除就同一争议在内地和香港的法院分别提出诉讼的需要，节省时间和费用，亦可减轻他们的精神压力，让他们可以方便、适时获得有效的司法济助，更有效地保障他们的权利。《条例》旨在透过本地立法的方式在香港特区实施《婚姻家庭安排》。两地法院从今日开始在《婚姻家庭安排》涵盖的案件中作出的判决，以及内地民政部门从今日开始发出的离婚证，都适用新机制。

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表示：「香港与内地在『一国两制』下建立了行之有效的民商事司法协助制度。今天，我们共同见证《婚姻家庭安排》的生效。《婚姻家庭安排》在两地民商事司法协助方面立下新的里程碑，是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的又一创新实践。」

最高人民法院和律政司今日合办网上研讨会，讲解《婚姻家庭安排》及《条例》，包括适用规则和具体程序等。市民亦可参阅《条例》的[宣传单张](#)获取更多资讯。律政司明日（二月十六日）将举行另一场探讨跨境家事调解事宜的研讨会，请浏览相关[网页](#)登记。

完

202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